附件1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年— 2035年）**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2024年10月

#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批复要求，严格遵循《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 2035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 具体指导和总体目标，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等相关规范，东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组织编制了《北京市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年— 2035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

北京市东城区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中心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当前，东城区肩负着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历史使命，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驱动下，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化使命担当，努力打造政务环境优良、文化魅力彰显和人居环境一流的首都功能核心区。

规划编制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首都核心功能区定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深入分析东城区风险特征与安全保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基于灾害事故风险、应急避难需求和可用应急避难资源等分析结果，以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为基础，科学确定本行政区应急避难场所（室内、室外）分级分类布局和功能要求。努力推动紧急避难场所实现东城区的全覆盖建设，短期避难场所满足重点地区避难需求，长期避难场所实现对城市运行及重点地区的有效保障。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针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在调结构、优布局、补短板、建体系上下功夫，全方位建立城乡空间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护使用规范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综合提升应对多风险叠加的安全保障能力。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11904)

[第一条 指导思想 1](#_Toc18472)

[第二条 规划原则 1](#_Toc18771)

[第三条 主要规划依据 2](#_Toc20122)

[第四条 标准指导 3](#_Toc2783)

[第五条 规划范围 6](#_Toc32367)

[第六条 规划期限 6](#_Toc17558)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7](#_Toc460)

[第七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7](#_Toc1176)

[第八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8](#_Toc7495)

[第九条 应急管理发展趋势 9](#_Toc17816)

[第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10](#_Toc12313)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析评价 11](#_Toc18407)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13](#_Toc13687)

[第十二条 区域地理地形地貌 13](#_Toc23817)

[第十三条 灾害事故风险 14](#_Toc10238)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7](#_Toc2767)

[第十五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18](#_Toc15675)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20](#_Toc25486)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20](#_Toc3393)

[第十七条 应急避难策略 21](#_Toc31187)

[第十八条 指标体系 22](#_Toc30730)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25](#_Toc28364)

[第十九条 分级分类体系引导 25](#_Toc16064)

[第二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28](#_Toc22759)

[第二十一条 疏散救援通道 32](#_Toc14428)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35](#_Toc27762)

[第二十二条 场地建筑条件 35](#_Toc1090)

[第二十三条 服务范围 36](#_Toc24136)

[第二十四条 功能区 36](#_Toc29382)

[第二十五条 设施设备 37](#_Toc30922)

[第二十六条 避难场所标识标志 38](#_Toc23223)

[第二十七条 物资储备 38](#_Toc23987)

[第二十八条 信息系统 40](#_Toc3174)

[第七章 实施安排 41](#_Toc910)

[第二十九条 重点任务 41](#_Toc21954)

[第三十条 实施进度 42](#_Toc1326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4](#_Toc26753)

[第三十一条 组织保障 44](#_Toc14076)

[第三十二条 规划保障 44](#_Toc14964)

[第三十三条 资金保障 44](#_Toc1537)

[第三十四条 完善预案体系 45](#_Toc31083)

[第三十五条 强化物资配备 45](#_Toc21804)

[第三十六条 宣传保障 46](#_Toc14171)

[附 表 47](#_Toc10792)

[附 图 70](#_Toc22695)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强化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对东城区的战略定位，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应急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统筹区域发展与安全稳定，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城市更新。坚持平灾结合、复合化利用，构建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应急避难保障体系，为东城区应急避难保障体系的健全发展提供规划指引和实施路径，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心城区提供安全可靠的支撑。

## 第二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深刻把握东城区新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认知首都功能核心区治理特色，秉承创新规划导向，以首善标准、系统集成、平灾结合、领域综合为原则，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运行机制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指导落地实施的规划成果。

1. **底线思维、精益求精：**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刻领悟首都功能核心区和国际大都市区的安全重要性和治理复杂性，提升多维度风险综合应对能力，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配置标准，搭建分级配置的规划建设标准体系。
2. **系统集成、防救结合：**强化功能混合与时空联动，发挥不同时段的防灾、备灾、应急、救灾等方面综合作用，构建避灾防灾救灾一体的全职能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3. **平灾结合、空间混合：**妥善处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城市更新的关系，强化资源集约统筹利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与城市公共设施的共享设置，完善新建设施的接入条件，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化建设。
4. **区域协调、领域综合：**将空间规划布局与应急管理体系充分结合，统筹医疗卫生、物资保障、人员转运、治安救援等支撑系统，增强空间保障硬实力，提高应急救灾软实力，提升多部门的协调保障合力。

## 第三条 主要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8.《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京发〔2020〕7 号）

9.《北京市应急局关于加强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应急委通〔2022〕1号）

10.《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11.《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12.《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3.《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

14.《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15.《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

16.《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

17.《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

18.《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19.《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

20.《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

21.《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

22.《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

23.《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21）

24.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划

## 第四条 标准指导

#### 1. 新标准制定背景

为适应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新要求，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全生命周期工作，2023至2024年间，应急管理部、北京市应急局联合相关单位发布了一系列新标准，包括《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GB/T 44012-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这些标准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提供了全面的指导，统一了分级分类，明确了技术指标和管理职责，对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2. 新旧标准应用指导

#### （1）现状评估依据：沿用GB 51143、GB 21734等旧国家标准进行全面评估，同时融入新标准的前瞻视角，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指导性。

#### （2）规划设计指导：关键术语、控制指标、避难资源调查与规划环节严格遵循最新标准，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 关键术语**

（1）应急避难场所：指新建、改造或指定的，用于应急避难人员安置的，具有一定生活服务保障功能的安全场所。

（2）有效避难面积：指应急避难场所中用于紧急避险、避难安置及其配套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所占有的使用面积。

（3）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指应急避难场所中每人平均可使用的有效避难面积。

（4）可容纳避难人数：指在满足基本应急避难服务保障能力条件下，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的最多应急避难人数。

（5）疏散救援通道：指用于服务保障应急避难的交通道路，包括避难场所外的周边疏散救援道路和避难场所内的疏散通道。

**4.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

专项规划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和《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执行，将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转化为新标准中的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统一规划标准，便于后续建设与管理工作。

**表1-1 基于行政管理层级分级**

|  |  |
| --- | --- |
| **类目** | **说明** |
|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 | 经市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市或区投资建设，管护和使用 |
| 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 经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区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区、乡镇（街道）管护和使用 |
|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 经乡镇（街道）协助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区或乡镇（街道）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乡镇（街道）、村（社区）管护和使用 |
|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 经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协助区级相关部门评估认定，由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统筹规划和建设、管理，村（社区）管护和使用 |

**表1-2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

|  |  |  |
| --- | --- | --- |
| **类目** | **说明** | **对标已建设避难场所** |
| 紧急避难场所 | 避难时长≤ 24 h | **其他应急避难场所** |
| 短期避难场所 | 避难时长在2~14 d之间 | **地震Ⅱ类应急避难场所**  **地震Ⅲ类应急避难场所** |
| 短期避难场所（2~3 d） | 避难时长在2~3 d之间 |
| 短期避难场所（2~7 d） | 避难时长在2~7 d之间 |
| 短期避难场所（2~14 d） | 避难时长在2~14 d之间 |
| 长期避难场所 | 避难时长 ≥ 15 d | **地震Ⅰ类应急避难场所** |

**表1-3 基于避难时长分类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类目** | **指标** | | | |
| **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 | **可容纳避难人数**  **（人）** | **服务半径**  **（千米）** |
| 紧急避难场所 | ≥100 | 0.5 ~ 1.5 | ≥100 | ≤ 0.5 |
| 短期避难场所 | --- | | | |
| 短期（2d~3d） | ≥500 | 1.5 ~ 3 | ≥300 | 0.5~1 |
| 短期（2d~7d） | ≥1000 | ≥600 | 1~1.5 |
| 短期（2d~14d） | ≥2000 | ≥1200 | ≤1.5 |
| 长期避难场所 | ≥5000 | 3 ~ 4.5 | ≥1600 | --- |

## 第五条 规划范围

专项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为东城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41.84平方公里。

## 第六条 规划期限

专项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的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基本框架。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 第七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 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导下，东城区围绕首都核心区的战略定位，深入推进“十四五”规划，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打造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了坚实基础。

### 1. 经济恢复与发展。 2023年，东城区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62.2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7%，位居城六区之首。通过有效的经济调度机制，区级财政收入达到200.5亿元，刷新历史记录，体现了经济的强劲韧性和活力。同时，通过提升空间品质和改善重点地区秩序，有效支持了中央政务活动的开展。

### 2. 产业转型与创新。金融、科技和文化产业加速发展，金融业的引擎作用尤为显著，吸引了中汇人寿、瑞信证券等金融企业入驻。科技产业通过成立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产业联盟，推动了科技与都市的融合。文化产业地均产值保持领先，成功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促进了文化产业与金融的深度融合。

### 3. 城市建设与管理。城市环境品质得到显著提升，完成多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建设了全龄友好型公园，推进了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安全防线得到全面加强，成功完成重大活动保障任务，开展了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的排查整治行动。

### 4. 民生福祉改善。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接诉即办效率提高，社区服务功能得到优化。教育医疗资源得到丰富，新建了托位和学位，医疗服务质量得到提升。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增设了养老助餐点和家庭照护床位，加大了就业政策的支持力度。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全民健身设施得到完善。

## 第八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东城区致力于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构建依法、科学、智慧的应急管理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1. 构建应急管理治理能力体系。**建立高效协同的应急指挥调度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响应程序，优化应急预案和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 构建应急管理责任制度体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责任制，细化职责分工，强化履职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四位一体”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

**4. 关口前移强化风险源头防控。**构建“政府主导推进+工作专班协调”等多层面工作机制，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任务，实现数据上报和核查整改，强化风险评估和源头防控。

**5. 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深化专项整治，实施隐患排查和整改，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6. 精益求精做好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演练，建立风险数字化管理体系，确保重大活动安全保障。

**7. 持续加大社会普法力度。**推进普法教育，建立常态化机制，深化“执法+服务”模式，增强全民应急管理法治意识。

**8. 推进应急管理社会化水平。**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构建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整合资源，提升隐患排查和整改效能。

**9. 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优化机构设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深化应急文化宣传。

## 第九条 应急管理发展趋势

#### 1. 面临的挑战。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受国际形势变化影响，外部安全风险与内部不稳定因素交织，对经济社会建设构成长期复杂影响。自然灾害频发，极端天气增多，城市基础设施运行与安全保障能力面临严峻挑战。城镇化与信息化进程中，城市要素关联性增强，新生产生活方式引发社会治理新矛盾，安全生产工作仍处于关键时期，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任务繁重。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尚在完善中，资源整合不足，应急物资储备与调拨缺乏统筹，救援力量专业性及装备水平需提升，科技信息化水平有待增强，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公众风险防范意识不足。

**2. 面临的机遇。**制度优势显现，高质量发展推进，经济持续向好，城市发展韧性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机遇。区委、区政府对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突能力提升作出部署，有利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企业安全水平提升，增强城市整体安全发展韧性。疫情防控与灾害斗争实践提升公众忧患意识，形成社会共治共享局面，为应急管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奠定基础。新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集成应用，将推动智慧应急建设，提升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和灾后恢复能力，为应急管理改革发展注入新动能。

## 第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

#### 1. 数量规模。东城区现拥有应急避难场所104处，总面积达236.63万平方米。其中，地震应急避难场所13处，面积138.85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23.21万平方米；其他应急避难场所91处，面积97.79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66.74万平方米，全区有效避难总面积89.95万平方米。详见附表1。

#### 2. 可安置受助人员。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可安置避难人员情况如下：

无I类应急避难场所（30天以上，人均4.5平方米）；

II类应急避难场所（10至30天，人均3.0平方米）可安置3.2万人，占常住人口的4.51%；

III类应急避难场所（10天以内，人均2.0平方米）可安置6.81万人，占常住人口的9.61%；

紧急或临时避难场所（1至3天，人均1.0平方米）可安置66.74万人，占常住人口的94.16%。

#### 3. 场址安全。东城区所有应急避难场所均符合抗震设防要求，场所内建筑物及避难场地完好。

#### 4. 可达性与交通体系现状。20%的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未达标准，但交通条件总体良好，周边道路等级较高，便于疏散。东城区交通网络密集，主要由南二环、东长安街等东西向主干道和鼓楼外大街、安定门外大街等南北向主干道构成。区内靠近多条高速公路入口，拥有北京站等重要交通枢纽，但存在路网不均、易拥堵问题，需优化次支路网络。

#### 5. 相关城乡基础设施

**消防救援设施：**东城区已建立覆盖全区的消防救援网络，包括多个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和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源和消火栓系统完善，消防车辆配备齐全，实现了快速响应。未来将优化消防设施，提升消防水源覆盖率。

**医疗卫生设施：**东城区拥有主要医疗机构122家，床位9670张，千人床位数13.64张。部分街道床位数较少，需进一步提升。

**物资储备情况：**区级应急物资库4个，街道级17个，储备包括棉被、沙袋等在内的防汛抗旱和救灾物资。

##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析评价

**1. 建设面积分析。**根据规划，东城区2035年常住人口预计为65万人，目前应急避难场所总占地面积为236.63万平方米，人均避难面积为3.64平方米。室内避难场所可容纳人数占总容纳人数的59%。

**2. 空间分布。**按照国家标准，紧急避难场所以0.5公里为有效覆盖半径，短期避难场所以1.0公里为有效覆盖半径。经核算，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覆盖了约84.79%的城乡建设用地。除东花市、安定门、交道口街道外，其他街道的紧急避难场所尚未实现全覆盖，短期避难场所在和平里、安定门、东直门、东四、朝阳门、建国门、天坛、永定门外街道未能网格化覆盖，缺乏长期避难场所。

####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地震Ⅰ类（长期）应急避难场所缺失。根据市级规划，首都功能核心区应至少建设1处长期避难场所以保障城市运行及重点地区。

（2）应急避难标识设置不够规范。部分应急避难场所如南大地公园、南中轴北大地、龙潭公园等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平面图和疏散路线图，缺少必要的应急标识。

（3）场址内配套设施缺失。约75%的应急避难场所缺乏净水设施、垃圾储运设施、应急标识、消防设施等，未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4）台账缺失。临时、紧急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缺乏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5）管理权责不清。应急避难场所涉及多部门协同建设与管理，目前各部门管理职责不明确，导致管理不善和运维不规范。同时，资金保障难度较大，影响场所的建设和维护。

#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 第十二条 区域地理地形地貌

#### 1. 东城区概况。东城区，作为北京市辖区，坐落于中心城区东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116°22'17"—116°26'46"，北纬39°51'26"—39°58'22"。东、北与朝阳区相连，南与丰台区接壤，西与西城区相接，区域东西最宽5.2千米，南北最长13.0千米，总面积41.84平方千米。

**2. 地形地貌。**东城区位于永定河洪积冲积扇形地的脊背，地形由西北山区向东南缓慢下降，构成缓倾斜冲积平原。区域最高点海拔49米，位于南锣鼓巷；最低点海拔36米，位于龙潭东湖东南。

**3. 水文特征。**东城区水系属于海河流域，包括二级河通惠河、三级河亮马河等，以及四级河金水河和五级河筒子河，河流总长度23.1千米，河网密度0.55千米/平方千米。通惠河为境内最大河流，全长56.3千米，流域面积297.1平方千米。此外，区域还包括龙潭东湖、龙潭中湖等5个湖泊，总蓄水面积0.4平方千米。

**4. 气候环境。**东城区气候属于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征为冬季寒冷、夏季炎热，四季分明。多年平均气温11.5℃，极端最低气温-20℃，极端最高气温40℃。年平均日照2556.9小时，年总辐射4937.6兆焦/平方米。年平均降水量626毫米，集中于7—8月，尤以7月下旬、8月上旬多大雨和暴风雨。极端年最大雨量813.2毫米，极端年最少雨量266.9毫米。

## 第十三条 灾害事故风险

#### （一）灾害事故风险种类与大小

#### 根据市级规划，东城区涉及的灾害对象包括地震、洪涝、极端天气、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火灾、矿山事故、传染病疫情和恐怖袭击。依据《北京市东城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东城区主要面临的灾害风险包括地震、气象灾害和洪水。

#### 1. 地震危险性和风险等级。东城区地震灾害危险性为最高等级Ⅰ级，人员死亡风险等级为Ⅲ级。预测在万年一遇概率下，房屋破坏致死人口约53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76亿元，经济损失率约5.96%，对应风险等级为Ⅴ级。

#### 2. 气象灾害危险性和风险等级。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包括暴雨、大风、冰雹、高温、低温、雷电和雪灾。重点区域的高风险分布和风险等级如下：

#### （1）暴雨灾害

#### 危险性：高危险区分布在东直门、北新桥等街道。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和平里等街道。

#### GDP风险：高风险区集中于东华门街道部分区域。

#### （2）大风灾害

#### 危险性：低及较低风险区主要在和平街道东部等地区。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位于和平里街道东部等地区。

#### GDP风险：最高风险位于东华门中东部和建国门西部。

#### （3）冰雹灾害

#### 危险性：高危险区位于永定门街道等地区。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永定门街道等地区。

#### GDP风险：较高风险区主要在永定门街道和天坛街道。

#### （4）高温灾害

#### 危险性：高危险性区域包括东华门街道东南部等地区。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和平里街道北部等地区。

#### GDP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东华门街道东部等地区。

#### （5）低温灾害

#### 危险性：高危险性地区位于东华门街道西南部等地区。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崇文门外街道东部等地区。

#### GDP风险：高风险区集中在东华门街道东部。

#### （6）雷电灾害

#### 危险性：高及较高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城区南部和东部。

#### 人口风险：高风险及较高风险区域主要在永定门外街道中部及南部。

#### GDP风险：高风险及较高风险区域主要在永定门外街道中部及南部。

#### （7）雪灾灾害

#### 危险性：南部地区危险性较高，北部较轻。

#### 人口风险：高风险区主要在和平里街道东北部等地区。

#### GDP风险：最高风险位于东华门中东部和建国门西部。

#### 3. 洪水灾害危险性和风险等级。东城区洪水灾害综合风险度低于0.15，整体处于低风险等级，防治区划结果为一般防治。

#### （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

##### 1. 自然灾害人口综合风险等级

东城区人口脆弱性以低等级为主，占比69.8%，中低等级占比30.2%，显示人口整体抗灾能力较强。中低脆弱性等级主要分布在龙潭街道、交道口街道等区域，建议加强这些区域的防灾减灾投入，提升居民风险感知能力。

人口暴露度显示北部和东南部人口聚集度高。高暴露度等级占比6.3%，中高暴露度等级占比19%，中低暴露度等级占比23.8%，低暴露度等级占比50.7%。高暴露度区主要集中在东花市街道等区域。

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以中风险为主，南北风险较高，中部较低。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于东花市街道等区域，受人口暴露度和致灾因子危险性影响较大。

死亡人口综合风险等级同样以中风险为主，中高风险区分布与受灾人口综合风险等级相似，受暴露度和致灾因子危险性影响。

**2. 自然灾害经济综合风险等级**

经济暴露度空间分布呈现中部较高，高暴露度分布在东华门街道等区域。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建国门街道等区域，由于经济承灾体脆弱性等级一致，风险值主要受致灾因子危险性和承灾体暴露度影响。

##### 3. 自然灾害房屋建筑综合风险等级

房屋建筑脆弱性以中低等级为主，中高脆弱性主要分布在东华门街道等区域。房屋建筑暴露度空间分布包含高、中高、中低和低4个等级，高和较高暴露度主要分布在崇文门外街道等区域。

房屋建筑格网综合风险以中风险为主，中高风险等级主要分布于东华门街道等区域，与房屋建筑脆弱性偏高和地震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相关。

##### 4. 自然灾害人口和经济综合风险等级

人口和经济综合风险中高风险区主要分布在崇文门外街道等区域；中风险区分布在交道口街道等区域；中低风险区分布在东直门街道等区域；低风险区分布在天坛街道等区域。

本规划基于上述自然灾害致灾因子的综合评估，对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进行科学规划与风险评估，确保场所能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保障区域安全。

##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1. 避难人口数量与分布。**东城区常住人口为70.88万人，全部为城镇人口。人口分布不均，和平里街道人口超过10万，永定门外街道、北新桥街道和龙潭街道人口在5万至10万之间，前门街道人口少于1万。人口分布与自然灾害风险区域基本一致，东华门、前门、体育馆路等街道人口密度较低。性别比例为94.2，年龄构成显示0-14岁占13.9%，15-59岁占59.7%，60岁及以上占26.4%，其中65岁及以上占18.2%。鉴于东城区人口集中且密度大，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至关重要。

**2. 避难种类与时长。**东城区主导灾种为地震、洪涝和风雹灾害，应建设综合性避难场所，特别是室内型。根据市级规划，构建分层级保障体系，包括紧急避难场所（24小时内）、短期避难场所（2至14天）和长期避难场所（15天以上），实现全方位安全保障。

#### 3. 特殊避难需求分析。在应急避难人口中，存在部分群体因其身体条件、年龄或其他特定因素而有着不同于一般人群的特殊避难需求。这些特殊需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婴幼儿及儿童：需设置哺乳区、儿童游乐与教育区域，配备医疗与心理辅导服务。。

（2）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紧急医疗服务点、休息区域，建立药品供应与健康管理机制。

（3）残疾人：确保无障碍通道、专用卫生间、辅助通讯设备，保障顺利疏散和适当照顾。

（4）孕妇：提供安静、干净的休息环境，接入产科医疗服务，应对早产等紧急状况。

（5）慢性病患者与重症病人：设立医疗监护区域，配备急救设备和必要药物，建立快速响应合作机制。

（6）宠物及其主人：设立宠物安置区，提供基本照护设施和服务，减轻心理负担，促进社会稳定。

## 第十五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东城区已经建设有104处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在此基础之外，共汇总获取具有潜在避难能力的避难资源有：公园绿地20处，有效避难面积为134.58万平方米；运动场、广场、大型停车场10处，有效避难面积约为7.70万平方米；学校82所，有效避难面积为17.68万平方米，体育馆2处，有效避难面积为3.61万平方米；公共文化场所10处，有效避难面积为3.30万平方米。共计资源124处，均匀分布在东城区17个街道内，总有效避难面积167.33万平方米。

1. **室外型避难资源**

**（1）公园绿地。**调查统计出具有潜在避险能力的公园绿地22处，总面积299.56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135.455万平方米。这些绿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备开阔空间和较低建筑物密度，能有效减少自然灾害中的直接伤害。

**（2）运动场、广场、大型停车场。**调查统计出9处，总面积9.41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7.53万平方米。这些场所空间开阔，地形平坦，远离高风险区域，有助于紧急情况下的人员安置。

**2. 室内型避难资源**

**（1）学校。**排除现有学校型避难场所52所，调查统计出86所，总面积47.86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28.72万平方米。学校位于稳定社区环境中，拥有大面积开放空间和完善的基础设施，适宜快速转化为应急避难所。

##### （2）体育馆。排除现有体育馆型应急避难场所，统计出2处，总面积9.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98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2.39万平方米。体育馆具备较大室内空间和完善设施，遵循高建筑安全标准，具备较强的结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

（3）公共文化场所。排除文物古迹、企业资产等公共文化场所10处，总有效避难面积6.59万平方米。这些场所室内空间大，设施完善，位于城市中心或交通便利区域，便于紧急疏散和接收避难人员。

#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 第十六条 规划目标

**1. 构建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疫/战）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与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本规划旨在构建与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实现城乡布局合理、资源统筹共享、功能设施完备、平急综合利用、管理运维规范。该体系将服务于东城区现代化经济建设，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发展方式，集约高效，统筹推进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协同融合，确保协调、可持续发展。规划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搭建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管理系统。

**2. 2025 年规划目标**

东城区作为首都核心区，将重点补充应急避难服务功能，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抓重点、补短板，实现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的突破性进展。到2025年底，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将满足东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3. 2035 年规划目标**

到2035年，全面建成与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超过2.1平方米。该体系将支撑政务环境、文化魅力和人居环境的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韧性水平，优化应急避难结构和空间布局，全面建成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形成统一领导、责权一致、协调高效的应急避难管理体系。

**4. 2050 年规划目标**

到2050年，全面建成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首都首善之区地位相适应的、国际一流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和支撑水平全面加强。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体系现代化，支撑东城区韧性城市建设，确保在罕遇地震等灾害发生时城市的基本运转和自我修复功能，成为超大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典范。

## 第十七条 应急避难策略

**1. 整体布局要求**

遵循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发展要求，高效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坚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平时与灾时需求、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形成以公园绿地、广场、学校为主体，体育场馆、会展设施等为重点的应急避难场所系统。实现室内与室外、集中与分布、重点与全面相结合的设施体系，确保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科学、均衡，满足基本应急避难保障需求。

**2. 科学布局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

依据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规划区级、乡镇（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建筑及场地类别、功能定位、避难时长、种类、面积、人数、服务半径和设施设备物资配置，合理设置室内型和室外型、综合性和单一性避难场所，包括紧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

**3. 规划布局原则**

**（1）安全原则。**优先选择地形平坦、地势较高、排水良好、空气流通的场地，避开地质灾害风险区、行洪区、高压走廊、建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危化品存放点等危险地段。启用前进行应急评估，确保避难场所安全。

**（2）就近原则。**在人口稠密地区多安排应急避难场所，确保市民快速到达，实现紧急就地避难、短期就近避难、长期集中避难，提供及时有效的避难疏散。

**（3）快速畅通原则。**避难场所应具备与外界联系的疏散救援道路，便于场地间联系、物资转运和救援力量抵达。

**（4）协同联动原则。**避难场所选址应与城市安全设施、物资储备设施、应急医疗设施布局相协调，强化各类设施对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支撑作用。

## 第十八条 指标体系

将规划常住人口65万人作为应急避难人口，按照紧急、短期、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及基本建设要求，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应达到2.1平方米及以上，满足全区100% 规划人口避难需求，且各乡镇（街道）需实现：

（1）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1.8。

（2）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1，其中常态化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2。

（3）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4，其中常态化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1。

依据市级规划及规范标准，按照不同级别，应满足表4-1的技术指标。此外，依据《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要求，还应实现如下指标：

（1）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以紧急避难场所为主，1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实现东城区全覆盖建设。

（2）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以紧急、短期避难场所为主，1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应满足网格化覆盖和重点地区避难需求。

（3）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以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为主。在城区边缘布局至少1处长期避难场所，推进内外联动保障。

**表4-1 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面积**  **（平方公里）** | **规划人口**  **（万人）** | **1.8保障系数**  **紧急避难场所**  **服务保障人口**  （万人） | **0.1保障系数**  **短期避难场所**  **服务保障人口**  （万人） | **0.04保障系数**  **长期避难场所**  **服务保障人口**  （万人） | **人均0.5-1.5平方米**  **紧急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人均3平方米**  **短期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人均4.5平方米**  **长期避难场所**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 **东城区** | 41.84 | 65 | 117 | 6.5 | 2.6 | 58.50 ~ 175.50 | 19.5 | 11.7 |
| 东华门 | 5.35 | 3.50 | 6.29 | 0.35 |  | 3.15 ~ 9.44 | 1.05 |  |
| 景山 | 1.64 | 2.33 | 4.19 | 0.23 | 2.10 ~ 6.29 | 0.70 |
| 交道口 | 1.45 | 2.94 | 5.28 | 0.29 | 2.64 ~ 7.93 | 0.88 |
| 安定门 | 1.76 | 2.95 | 5.32 | 0.30 | 2.66 ~ 7.98 | 0.89 |
| 北新桥 | 2.62 | 5.08 | 9.15 | 0.51 | 4.57 ~ 13.72 | 1.52 |
| 东四 | 1.53 | 3.09 | 5.57 | 0.31 | 2.78 ~ 8.35 | 0.93 |
| 朝阳门 | 1.24 | 2.80 | 5.04 | 0.28 | 2.52 ~ 7.56 | 0.84 |
| 建国门 | 2.66 | 3.04 | 5.47 | 0.30 | 2.73 ~ 8.20 | 0.91 |
| 东直门 | 2.07 | 4.28 | 7.71 | 0.43 | 3.86 ~ 11.57 | 1.29 |
| 和平里 | 5.02 | 9.38 | 16.88 | 0.94 | 8.44 ~ 25.32 | 2.81 |
| 前门 | 1.1 | 0.83 | 1.50 | 0.08 | 0.75 ~ 2.25 | 0.25 |
| 崇文门外 | 1.12 | 4.08 | 7.35 | 0.41 | 3.67 ~ 11.02 | 1.22 |
| 东花市 | 1.92 | 4.39 | 7.91 | 0.44 | 3.96 ~ 11.87 | 1.32 |
| 龙潭 | 3.06 | 4.94 | 8.90 | 0.49 | 4.45 ~ 13.35 | 1.48 |
| 体育馆路 | 1.84 | 2.94 | 5.28 | 0.29 | 2.64 ~ 7.93 | 0.88 |
| 天坛 | 4.03 | 2.51 | 4.52 | 0.25 | 2.26 ~ 6.79 | 0.75 |
| 永定门外 | 3.33 | 5.94 | 10.70 | 0.59 | 5.35 ~ 16.05 | 1.78 |

**注：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指标为约束性指标。**

#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 第十九条 分级分类体系引导

#### 1. 应急避难场所分层级规划要求

**（1）紧急避难场所**

建设全域覆盖、均等服务的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主要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也是避难人员集合并转移到短期避难场所的过渡性场所。作为基层应急避难服务的主体，向区域全体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基本服务，可选择居住小区内的花园、广场、空地和街头绿地等空间，疏散距离步行时长不宜超过10分钟，避难疏散距离不宜超过500米。

紧急避难场所在满足设防要求的前提下，宜采用分布式布局形式，优先布局在居住区、产业集聚区等人口稠密地区，在人口密集地区可适当扩大应急避难场所规模，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100平方米，条件允许区域宜控制在1000平方米以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控制在0.5平方米～1.5平方米。

紧急避难场所应满足基础的设施配置要求，应设置2条以上不同方向的疏散通道。

**（2）短期避难场所**

建设重点突出、功能完备的短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具备避难宿住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是用于避难人员固定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的避难场所。作为应急避难重要的避难及救援空间，重点发挥防灾、减灾、救灾功能，可利用相邻或相近且抗灾设防标准高、抗灾能力好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按平灾结合原则整合形成，疏散距离步行时长不宜超过15分钟～20分钟，避难疏散距离不宜超过1500米。

短期避难场所在满足设防要求的前提下，宜采用网络化布局形式，在重点地区、重要疏散通道、重要交通枢纽地区可加强设施配置规模及数量。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500平方米，条件允许区域宜控制在10000平方米以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控制在1.5平方米～3.0平方米。

短期避难场所满足基本、一般设施配置要求，并根据避难场所规模选择综合设施，应设置4条以上不同方向的疏散通道。

**（3）长期避难场所**

建设安全韧性、区域联动的长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侧重于集中救援，服务人口规模不宜过大，同时具备服务于区级的城市救灾指挥、应急物资储备分发、综合应急医疗卫生救护、专业救灾队伍驻扎等功能。作为政府组织引导的主要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在满足避难人员长期避难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发挥应急避难的堡垒式功能，承担应急指挥、疏散调度、物资调配、医疗救护等功能安排，应充分考虑应急交通保障，并考虑与周边避难场所的联系，不设定疏散距离要求，承担短期避难任务的长期避难场所疏散距离不宜超过1500米。

长期避难场所在满足设防要求的前提下，宜采用外围式布局形式，各区按照实际服务人口，应至少配置1处长期避难场所，应考虑在重要对外疏散通道、重要交通枢纽地区、绿化隔离地区集中布局，其中首都功能核心区可统筹配置1处。长期避难场所配置的城市级应急功能服务范围，宜按照服务建设用地规模不大于30平方公里、服务人口不大于30万人规模控制，服务建设规模不应超过50平方公里、服务总人口不超过50万人。

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5000平方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控制在3.0平方米～4.5平方米。长期避难场所应满足基本、一般、综合设施配置要求，并满足救援人员驻扎地的相关配置要求，结合城市快速疏散通道多方向布局。

#### 2. 应急避难场所分类型建设引导

**（1）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以应对地震为主导，统筹应对危化品事故、火灾、矿山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灾害事故。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在遭受设定防御标准灾害影响下，应满足应急和避难生活需求，室内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不应发生影响避难功能的中等破坏。在遭受高于设定防御标准的灾害影响下，应能用于人员避难，在周边地区遭受到严重灾害和次生灾害影响时应能保证基本安全及保障避难人员基本生存，室内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不应倒塌或发生危及避难人员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其中设定防御标准所对应的地震影响不应低于本地区设防烈度。

**（2）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

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因灾害过程中避难需求的差异，可划分为防洪、极端天气、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大传染病疫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在满足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设防要求的基础上，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还应同步满足相应设防要求，其中防洪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应高于防洪标准所确定的淹没水位，地面标高应按该地区历史最大洪水水位确定，且安全超高不应低于0.5米，室内建筑首层地面不被淹没。极端天气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对应的风灾影响不应低于100年一遇的基本风压对应的风灾影响。地质灾害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及避难路线宜避开泥石流、崩塌、滑坡及不稳定斜坡等地质隐患威胁，且不受洪水灾害威胁。森林火灾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应选择火灾安全避险区域。

**（3）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

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老年人、婴幼儿、孕妇、残障人士和伤病人员提供服务的应急避难场所，宜以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为主，应按照人均有效避难面积配置标准上限进行建设，并可结合重点地区进行适度上调，同时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配置相应医疗救助设施。充分利用好家园服务中心、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设施、社区医疗中心、福利院等设施服务能力，做好平灾结合与救助应急机制预案。

## 第二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鉴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作为附属性功能，依托于学校、体育场、公园绿地等既有场地设施，在其原有功能基础上增添避险避难的功能属性。一旦既有场地设施的用地性质发生变更，作为避难场所的功能可能会随之丧失。因此，在本规划中所确定的重点布局点位均为推荐性质。在建设避难场所之前，需对规划推荐点位是否符合建设、管护和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点位，可进行建设并纳入规范管理；基本合格的点位，应进行调整完善或标准化改造，待其达标后进行建设并纳入规范管理；不合格的点位，应予以剔除或替换。

#### 1. 紧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至2035年，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0.5 ~ 1.5平方米，总有效避难面积应达到58.5 ~ 175.5万平方米，并以服务半径500米，实现各乡镇（街道）全区域覆盖。

基于上述目标，选取调查统计获取的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大型停车场等避难资源进行规划，并重点实现各乡镇（街道）全区域覆盖，附表2为重点布局规划推荐点位（含已建设点位），共124处，占地总面积123.91万平方米，推测有效避难面积90.89万平方米。

在此基础上，至2035年，各乡镇（街道）还应实现每1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1.8，以达成表4-1中的紧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保障指标。

天坛公园、龙潭公园、故宫等大型公园绿地所在区域范围，属于市、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或本身将被规划为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不再追求实现紧急避难场所覆盖。

东城区边缘，如和平里街道安定路20号院区域，现状没有合适点位规划紧急避难场所。基于市级规划中“加强中心城区对首都功能核心区的支撑保障能力，对具有共同空间基础和发展方向的邻近地区，加强要素整合和优势互动，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的规定，可协调朝阳区涌溪公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实验学校、北京朝阳外语小学等单位建设紧急避难场所。

#### 2. 短期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至2035年，短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3.0平方米，总有效避难面积应达到19.5万平方米，并以服务半径1500米，实现各乡镇（街道）全区域覆盖。

基于上述目标，选取调查统计获取的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大型停车场、公共文化场所等避难资源，在各乡镇（街道）短期避难场所尚未覆盖区域进行落点落图，并将部分符合条件的现有紧急避难场所类别提升[[[1]](#footnote-0)]为短期避难场所，以满足1个乡镇（街道）至少1个短期避难场所，并确保老城区域、天安门广场地区、中轴线、长安街沿线、二环沿线、永定门外街道实现短期避难需求全覆盖。附表3为重点布局规划推荐点位（含已建设点位），共31处，占地总面积143.71万平方米，推测有效避难面积43.25万平方米。

在此基础上，至2035年，各乡镇（街道）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1，以达成表4-1中的短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保障指标。

此外，为服务国家发展大局，需加大对重大国务政务活动的应急避难保障，在东城区内国际会议会展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区、国际交通枢纽、外国驻华使馆区、国际商务金融功能区、国际科技文化交流区、国际旅游区、国际组织聚集区等重大外交外事活动区，就近加强短期避难场所建设，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功能的灾时安全运行。所选避难资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规定，并进行风险评估。

#### 3. 长期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至2035年，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为4.5平方米，总有效避难面积应达到11.7万平方米，东城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4，以达成表4-1中的长期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保障指标。

采用外围式布局，在东城区重要对外疏散通道、重要交通枢纽附近，选取龙潭中湖公园升级改造1处长期避难场所，占地总面积39.67万平方米，扣除水域面积10.71万平方米后，有效避难面积为14.48万平方米。详见附表4。

为发挥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在首都功能核心区应急避难保障体系中的作用，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选取柳荫公园作为2050年长期避难场所规划远景储备[[[2]](#footnote-1)]资源。

#### 4.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2025年底前，将现有避难场所进行类别转换[[[3]](#footnote-2)]，确保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东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2035年，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东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100%。

#### 5. 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东城区洪水灾害防治区划结果为一般防治，没有森林火灾风险，宜重点规划重大传染病疫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至2035年，选定学校、大型体育场馆、酒店或方舱医院建设1~2处重大传染病疫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

#### 6. 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

至2035年，综合考虑安全性、可及性，各乡镇（街道）选取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至少1处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配置相应医疗救助设施，强化无障碍设计，确保场所内外道路、通道、卫生间、休息区等区域均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方便特殊群体使用。

## 第二十一条 疏散救援通道

#### 1. 避难救助体系

以陆路交通为主，航空、铁路等其他交通方式为补充，构建与应急避难场所能力相匹配的区内避难疏散通道网络体系。

结合城区主干道和次干道，划定城市救灾主干道、区内救灾通道等避难救援体系。除了受灾群众的疏散转移，灾时救援人员、物资的调配将依赖与周边地区的畅通联系。东城区位于北京市中心区域，周边均为城市建成区，无显著的自然地形障碍，侧重优化现有交通资源建设救援通道，引导形成不同方向避难救援交通重点道路，东城区对外应急救援方向应以北、东、南三个方向为主。西部为西城区，人口密集，四个中心的重要防护目标众多且高度集中，不宜安排地震中大批人员的安置和物资调配。

加强与周边区域（如朝阳区、丰台区等）的交通应急保障合作机制，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协调跨区域的交通资源，为东城区的救援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切实规范和做好跨区域抢险救灾车辆、社会救援车辆在行政区域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灾区周边陆、铁、空运输的统一指挥调度，确保灾区交通安全有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装备的优先、快捷运送。

#### 2. 疏散救援通道规划要求

避难场所的各级应急保障通道应相互衔接，并应与不低于相应应急功能保障级别的避难场所外部应急交通道路相连。

（1）有效宽度要求。救灾主干道不应小于15米；疏散主干道不应小于7米；疏散次干道不应小于4米。

（2）数量要求。应急避难场所要有2条（含）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与之衔接。与紧急避难场所衔接的疏散通道2条，与短期、长期避难场所衔接的疏散通道不少于4条。

（3）净空要求。跨越救灾主干道、疏散主干道及疏散次干道及以上应急交通保障的应急通道的各类工程设施，应保证通道净空高度不小于4.5米。

（4）选线要求。疏散通道要求直线距离最短，也即灾害事发现场与避难场所之间疏散通道应为最小直线距离，减少不必要的绕行。

#### 3. 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应依据就近原则，“宜步则步、宜车则车”，确保各避难场所与重要居住、就业、商业等区域的疏散通道畅通。

依托既有干道，以高等级道路为主体，重要地面道路为储备，遵循供需匹配、适量冗余、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市级规划，在东城区境内和周边布置“1条放射通道（通惠河北路）+4条联络通道（北三环、二环主辅路、机场高速、南三环）+7条重点保障通道（平安大街、朝阜路、长安街、前三门大街、两广路、东单南北大街、西单南北大街）”的应急疏散主要通道网络。依托区内7条重点保障通道和二环主辅路等重要通道，实现东城区对外和内部快速疏散、救援、联络；依托东城区内其他主干路、次干路及重要支路实现人口聚集区近距离应急疏散。紧急情况下，应限制过境车辆对东城区内疏散救援通道资源的挤占，通过三环、四环等环路对过境车辆进行分流。

结合建筑设计规范与要求，逐步增加直升机救援停机坪建设数量，优化直升机应援停机坪布局。直升机救援停机坪选址应满足周围无高低电压线和电磁波干扰、周边视野开阔无高大树木、建筑物、构筑物等遮挡物的相关要求，圆形停机坪半径应不小于30米。

#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 第二十二条 场地建筑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建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1. 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及发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等危险地段，并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水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及山洪威胁区。

2. 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

3. 应急避难场所应处于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以外，并应保持安全距离。

4. 应急避难场所用地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油气管道、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对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要求，有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安全带。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火灾危险源之间应设置不小于30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火灾或爆炸危险源的距离不应小于1000米。

5. 避难场所不宜设置在稳定年限较短的地下采空区，当无法避开时，应对采空区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并制定利用方案。

6. 周边或内部林木分布较多的避难场所，宜通过防火树林带等防火隔离措施防止次生火灾的蔓延。

7. 对于已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以及属于市、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等，安排避难场所应避开文物及其环境。

## 第二十三条 服务范围

1. 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

2. 短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500米~1500米；

3. 长期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 第二十四条 功能区

1. 紧急避难场所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紧急避难场所应设置应急集散区、指挥管理区、医疗救治区、物资储备区、清洁盥洗区、垃圾储运区、应急停车区等功能区，并配置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供电、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通风、应急供暖、应急通道、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2. 短期避难场所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短期避难场所应在紧急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应急宿住区、防疫隔离区、餐饮服务区等功能区，并在紧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的基础上，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和应急排污，安全保卫等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3. 长期避难场所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长期避难场所在短期避难场所功能区设置的基础上，增设文体活动区、临时教学区、公共服务区、直升机起降区等功能区，并增配保障功能区基本功能需要的设施设备及物资。可根据场所空间类型、总体功能定位，适当增减功能区和相关设施设备及物资。

## 第二十五条 设施设备

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要求，明确各类场所的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结合避难时长设置应急集散、应急宿住、卫生盥洗、应急排污、医疗救治、垃圾储运、物资储备、应急通讯、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照明、应急消防、应急停车、直升机起降等基本功能，可增设文化活动、临时教学、公共服务等功能，并根据不同功能需求配置相应应急设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应按照附表5进行，具体应急设施配置清单可参考DB11/T 2142—2023附录A。

## 第二十六条 避难场所标识标志

1. 避难场所标识标志包括避难场所功能布局图、周边居民疏散路线图和避难场所标志。

2. 避难场所标志分为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出入口标志、避难场所内指向标志、避难场所外指向标志。

3. 避难场所内指向标志具有指示性，用于划分、标识功能区与生活配套设施的区域、位置。

4. 避难场所外指向标志具有引导性，为应急避难人员转移、疏散提供方向指示。标志牌应设置在避难场所周边100米-500米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交叉口。

5. 避难场所功能布局示意图，需按照《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2024）中确定的样式、颜色、规格制作和安装。

6. 周边居民疏散路线图，需按照国标GB/T 3374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附录A要求设计。

## 第二十七条 物资储备

1. 建立政府主导、统一调度、平急两用、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调用体系

东城区现状有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4个，街道级应急物资库17个，全区均衡布局，基本涵盖了四大类突发事件处置需求，但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应急物资储备缺乏整体统筹；二是应急物资管理机制不健全，储备形式单一，维护保养不充分；三是各部门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化还处于空白地带，与实现“统一指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目标存在一定差距。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整体统筹，构建应急物资的调配保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物资规划、储备、轮换、紧急征用补偿、共享共用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和主体责任，确保各类应急物资的妥善储备与动用机制畅通，实现“统一指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的目标。对不同类型与分属关系的物资储备进行摸底统计与评估，建立统一的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体系，建立储备物资装备与日常演练、培训场地、救援队伍联系机制。基于各级物资储备库，打造平急两用仓储体系，完善应急生活物资、农副产品、医药物资保供机制。

2. 科学规划应急物资仓储分布

综合考虑区域灾害风险、物资需求、交通条件等情况，开展新应急物资仓储规划选址布局，扩展街道级应急物资库面积，实现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库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街道级应急物资库每处面积约200平方米，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确保在储应急物资快速响应保障。加快大体量、多功能、高技术的城市现代化骨干综合仓库的建设，探索建设集研发、仓储、实训、维护、检测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应急物资保障基地。构建以区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核心，专项应急物资储备库为支撑，乡镇街道级综合性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分布格局。

推动军民融合，结合短期、长期避难场所、人防设施设置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引导社区、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引导依托商业网点代储应急物资，形成完备的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储备物资供应系统。

3. 提升应急储备物资储备方式多样化

综合东城区建设实际，引入必要的竞争方式和合同化管理手段，以市场竞争为原则，以行政直接配置为补充，推进储备物资获取的竞争度和储备方式的多样化。坚持做好政府实物储备，聚焦易发多发灾害事故应对，着力储备生产周期长、市场流通量少、常用多用、易存耐储的应急物资，发挥好实物储备的基础保障作用。

不同类型应急物资性质特征差别较大，其储备方式也应该有所区别。如食品药品类物资应以合同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主；应急救援类物资应以实物储备为主；灾民安置类物资应以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为主；基础保障类物资应以实物储备和合同储备为主；大型设备类物资主要采用合同储备等。

4. 构建高效应急交通保障体系，强化应急物资运输能力

确保应急交通系统对应急物资保障的支撑作用，既要保证区外应急物资能够“运进来”，又要保证各应急物资集散点在区内能够“发出去”。依据救援物资的需求特征，充分发挥铁路、公路的运输优势，构建高效、可靠的综合立体物资保障运输体系。开展紧急情况下城市轨道交通货物运输前瞻性研究。

## 第二十八条 信息系统

健全各相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备案及台账制度，逐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平台，明确各类型应急避难场所及相关资源的类型、规模、分布、功能和状态，进行动态更新和管理，并在使用端增加智能化引导措施，探索通过地图导航增加应急避难场所位置信息等，实现更加精准的信息化管理。

# 第七章 实施安排

## 第二十九条 重点任务

通过科学合理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建立健全适应东城区突发事件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规模显著增长，应急避险能力明显提升。

1. 紧急避难场所：实现东城区全覆盖建设，至2035年，每个村（社区）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0.5平方米~ 1.5平方米，各乡镇（街道）紧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1.8。

2. 短期避难场所：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并确保老城区域、天安门广场地区、中轴线、长安街沿线、二环沿线、永定门外街道等重点地区实现短期避难需求全覆盖；人均有效避难面积3平方米，各乡镇（街道）短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1。

3. 长期避难场所：升级改造龙潭中湖公园为长期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4.5平方米，全区长期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应达到0.04，实现对城市运行及重点地区有效保障。

4. 各乡镇（街道）依托设施设备较为完善的学校、大型体育场馆或室内型公共文化场所至少建设1处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可与其他类型避难场所叠加）。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人均有效避难面积配置标准上限进行建设，需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配置相应医疗救助设施。充分利用好周边家园服务中心、机构养老设施、社区养老设施、社区医疗中心、福利院等设施服务能力，做好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的平灾结合与救助应急机制预案。

5. 依托学校、大型体育场馆、酒店或医院，全区建设1~2处重大传染病疫情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重大传染病疫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在满足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设防要求的基础上，应能提供基本的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设施，包括诊断、治疗、隔离等。应设置消毒站、洗手池、医疗废弃物处理区等，确保场所内的卫生安全。应储备足够的口罩、防护服、消毒液、药品等防疫物资，以满足应急需求。

## 第三十条 实施进度

**1. 至2025年底**

（1）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等标准，重新评估认定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基于行政管理层级，划分为市级、区级、乡镇 （街道）级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时长不同，划分为紧急应急避难场所、短期应急避难场所、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基于空间类型不同，划分为室内型、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基于避难功能不同，划分为综合性、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2）重点选择学校、体育馆、公共文化场所，新建一批综合性室内型避难场所，至2025年底，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东城区全部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

（3）完成龙潭中湖公园提升改造，将其转换为长期避难场所。

**2. 至2035年底**

（1）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东城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100%。完善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重要地区、部分灾害受影响区域、敏感人群集中区域建有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

（2）每个村（社区）至少建设1个村（社区）级或乡镇（街道）级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实现东城区全覆盖。

（3）每个乡镇（街道）至少设置1个区级或乡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并确保老城区域、天安门广场地区、中轴线、长安街沿线、二环沿线、永定门外街道等重点地区实现短期避难需求全覆盖。

（4）各乡镇（街道）至少建设1处特定性室内型短期避难场所（可与其他类型避难场所叠加）。

（5）全区建设1~2处重大传染病疫情专业性应急避难场所。

详见附表6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规划重点任务与实施进度。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三十一条 组织保障

区政府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深度融入各级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应急、规划、交通、卫生、民政等部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紧密协作、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负责规划的组织实施，统一开展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建设内容，确保规划任务高效有序落实。

## 第三十二条 规划保障

将应急避难场所作为城区必要的公共设施列入规划，与城区建设同步推进。未来城区在进行公园、绿地、广场等规划建设时，必须充分考虑应急避难的需求，并在规划中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做到统筹考虑、综合利用。

## 第三十三条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安全需求相协调的应急避难场所资金投入机制和建设投入机制。各相关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和管理。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市级资金，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合理合规投入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探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资金或捐赠，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十四条 完善预案体系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落实完善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体系。积极推进社区、行政村应急预案制定，加强应急机制建设，重要行业、企业和单位要编制应急预案，形成在市总体预案指导下的包括分、子预案在内，覆盖全面的预案体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结合防灾避难单元，编制各个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疏散预案，明确应急疏散指挥机构以及疏散安置、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物资供应、宣传教育等工作机构，确定应急疏散路线及各个应急避难场所服务的地域范围。

## 第三十五条 强化物资配备

构建全区应急物资的储备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完善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与技术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有机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快速、高效的物资保障机制。结合我区物流中心体系建设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尽量利用现有与规划的物流基地和大型物资储备仓库，预先规划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场地，提高救灾物资运至应急避难场所的效率。编制灾时物资交通运输方案，提供车辆把物资从仓储地安全快速地运送至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依据应急避难场所承载容量、所在地人口数量，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和分发的基本规范和使用要求，切实满足灾时避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医疗物资需求。

## 第三十六条 宣传保障

将应急避难场所作为防灾减灾教育基地，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展览、讲座等多渠道开展广泛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应急避险知识，提升市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图和居民疏散路线图，供市民查阅使用。定期以街道、社区、行政村为单位组织应急避险疏散演习和应急技能培训，针对不同灾种设定情景，旨在通过实战演练，增强市民自救互救与逃生疏散能力，促进相关部门熟悉并优化应急避险流程，提升应急响应与处理能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确保在面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能够迅速、有序、有效地采取行动。

## 附 表

附表1 东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附表2 东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重点布局推荐点位

附表3 东城区短期避难场所规划重点布局推荐点位

附表4 东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规划点位

附表5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附表6 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规划实施进度

**附表1 东城区现有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类型** | **可容纳人数 （人）** | **所属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1 | 龙潭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16号 | 42.3 | 4.08 | 地震Ⅱ | 13600 | 龙潭 |
| 2 | 南中轴南大地公园 | 南至永定门城楼，东至永定门内大街，北至木料巷 | 3.4 | 1.24 | 地震Ⅱ | 4133 | 天坛 |
| 3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东起东二环东南角楼，西至崇文门，北临北京火车站铁路线，南至崇文门东大街 | 12.2 | 3.28 | 地震Ⅱ | 10933 | 东花市 |
| 4 | 南中轴北大地公园 | 位于永定门公园东城园区北区，北侧、东侧为永定门内大街，南至木料巷 | 2.9 | 0.99 | 地震Ⅱ | 3300 | 天坛 |
| 5 | 玉蜓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滨河路17号 | 3.4 | 0.78 | 地震Ⅲ | 3900 | 永定门外 |
| 6 | 皇城根遗址公园 | 西邻南北河沿大街，东依晨光街，南起东城区大甜水井胡同西口，北至平安大街 | 9 | 6.3 | 地震Ⅲ | 31500 | 东华门、景山 |
| 7 | 地坛园外园 | 南至安定门东滨河路，北至和平里中街，东至和平里西街，西至地坛公园东围墙。 | 5.7 | 1.97 | 地震Ⅲ | 9850 | 和平里 |
| 8 | 南馆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大街西羊管胡同甲1号 | 2.52 | 0.23 | 地震Ⅲ | 1150 | 北新桥 |
| 9 | 龙潭西湖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甲1号 | 10.5 | 0.78 | 地震Ⅲ | 3900 | 体育馆 |
| 10 | 香河园绿地 | 紧邻亮马河，东起机场高速西至香河园路 | 3.7 | 0.89 | 地震Ⅲ | 4450 | 东直门 |
| 11 | 前门箭楼绿地 | 东起前门东路，西至煤市街口，北接前门东大街，南邻前门大街 | 2.456 | 0.55 | 地震Ⅲ | 2750 | 前门 |
| 12 | 二十四节气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东街(天坛南门) | 1.1 | 0.14 | 地震Ⅲ | 700 | 天坛 |
| 13 | 龙潭中湖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左安门内大街19号 | 39.67 | 1.98 | 地震Ⅲ | 9900 | 龙潭 |
| 14 | 海运仓下沉广场 | 海运仓小区海运仓居委会南侧100米 | 0.03 | 0.03 | 其他类 | 300 | 北新桥 |
| 15 | 新景西社区公园 | 新景西2-5号楼之间 | 0.550075 | 0.550075 | 其他类 | 5500 | 崇文门外 |
| 16 | 社区花园 | 新景家园东区15号楼前 | 0.220057 | 0.220057 | 其他类 | 2200 | 崇文门外 |
| 17 | 国瑞城东区绿地花园 | 国瑞城东区社区2、3号楼之间 | 0.15 | 0.15 | 其他类 | 1500 | 崇文门外 |
| 18 | 百荣嘉园 | 西革新里116号院百荣嘉园小区北侧 | 1.900023 | 1.900023 | 其他类 | 19000 | 永定门外 |
| 19 | 永定门外华之澜幼儿园 | 永定门外大街86号 | 0.180057 | 0.180057 | 其他类 | 1800 | 永定门外 |
| 20 | 玉河河道公园 | 地安门东大街福祥胡同附近 | 0.864013 | 0.864013 | 其他类 | 8640 | 交道口 |
| 21 | 朝阳门SOHO广场 |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 0.07 | 0.07 | 其他类 | 700 | 朝阳门 |
| 22 | 四块玉社区公园 | 东城区双玉中街43院北门对面 | 0.068017 | 0.068017 | 其他类 | 680 | 体育馆路 |
| 23 | 体育馆路文化广场 | 东城区双玉中街37号院南门对面 | 0.05 | 0.05 | 其他类 | 500 | 体育馆路 |
| 24 | 北京市地坛体育馆 | 安定门外大街116号 | 0.430021 | 0.430021 | 其他类 | 4300 | 和平里 |
| 25 | 北京地坛体育中心室外足球场(含田径场)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8号 | 1.200041 | 1.200041 | 其他类 | 12000 | 和平里 |
| 26 | 北京地坛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8号 | 0.126047 | 0.126047 | 其他类 | 1260 | 和平里 |
| 27 | 天坛体育活动中心（室外） | 东城区天坛东路13号 | 0.9 | 0.9 | 其他类 | 9000 | 天坛 |
| 28 | 北京东单体育中心 |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08号 | 0.3 | 0.3 | 其他类 | 3000 | 东华门 |
| 29 | 燕墩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 2.0482 | 2.0482 | 其他类 | 20482 | 永定门外 |
| 30 | 钟鼓楼广场 | 钟楼湾临字9号 | 0.3 | 0.3 | 其他类 | 3000 | 安定门 |
| 31 | 三里河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南芦草园胡同 | 1.3 | 1.3 | 其他类 | 13000 | 前门 |
| 32 | 前门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三条北口 | 0.641932 | 0.2559 | 其他类 | 2559 | 前门 |
| 33 | 前门外国语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甲14号 | 0.640208 | 0.3356 | 其他类 | 3356 | 前门 |
| 34 | 前门幼儿园 | 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九条 | 0.139721 | 0.139721 | 其他类 | 1397 | 前门 |
| 35 | 前门回民幼儿园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八角胡同16号 | 0.1242 | 0.1242 | 其他类 | 1242 | 前门 |
| 36 | 东环文化广场 | 东城区东中街29号 | 0.3 | 0.3 | 其他类 | 3000 | 东直门 |
| 37 | 万国城文化广场 | 东直门香河园路1号 | 0.3 | 0.3 | 其他类 | 3000 | 东直门 |
| 38 | 东直门交通枢纽 | 东直门外大街39号东直门地铁站东北口 | 0.8 | 0.8 | 其他类 | 8000 | 东直门 |
| 39 | 华城东门滨河路绿地 | 华城小区东门外 | 0.12 | 0.12 | 其他类 | 1200 | 龙潭 |
| 40 | 幸福家园中心小广场 | 幸福家园小区1期和2期之间 | 0.18 | 0.18 | 其他类 | 1800 | 龙潭 |
| 41 | 和谐园 | 北里西区七号楼北侧 | 0.129 | 0.129 | 其他类 | 1290 | 和平里 |
| 42 | 枣苑中心花园 | 枣苑小区2号楼 | 0.1054 | 0.1054 | 其他类 | 1054 | 东花市 |
| 43 | 富贵园一区广场 | 富贵园小区一区 | 0.2 | 0.2 | 其他类 | 2000 | 东花市 |
| 44 | 本家润园C区小花园 | 本家润园C区 | 0.66 | 0.66 | 其他类 | 6600 | 东花市 |
| 45 | 同心园 | 天骄园小区东侧 | 0.69 | 0.69 | 其他类 | 6900 | 东花市 |
| 46 | 丽水湾畔楼前空地 | 广渠门北里73号 | 0.2 | 0.2 | 其他类 | 2000 | 东花市 |
| 47 | 广渠春晓花园 | 广渠春晓花园 | 0.3 | 0.3 | 其他类 | 3000 | 东花市 |
| 48 | 秋韵花园 | 广渠门桥东南角 | 1.2 | 1.2 | 其他类 | 12000 | 东花市 |
| 49 | 小黄庄社区公园 | 小黄庄一区8号楼北侧中心花园 | 0.02 | 0.02 | 其他类 | 200 | 和平里 |
| 50 | 东四奥林匹克社区公园 | 东城区豆瓣胡同2号楼东南侧 | 0.8 | 0.8 | 其他类 | 8000 | 东四 |
| 51 | 大风车文化广场 | 建国门地铁A口附近 | 0.266 | 0.266 | 其他类 | 2660 | 建国门 |
| 52 | 人口文化公园 | 桃园南街10号院北侧 | 1.3498 | 1.3498 | 其他类 | 13498 | 永定门外 |
| 53 | 景泰公园（北园） | 东滨河路11号 | 1.8896 | 1.8896 | 其他类 | 18896 | 永定门外 |
| 54 | 永定门外大街绿化带 | 永定门外大街88号西侧 | 0.2 | 0.2 | 其他类 | 2000 | 永定门外 |
| 55 | 景泰公园（南园） | 郭北10号楼北侧 | 0.21 | 0.21 | 其他类 | 2100 | 永定门外 |
| 56 | 北京市文汇中学（南校区） | 天坛南里西区14号 | 0.8417 | 0.5222 | 其他类 | 5222 | 天坛 |
| 57 | 碾子乐园 | 景山黄化社区 | 0.1073 | 0.1073 | 其他类 | 1073 | 景山 |
| 58 |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附属方家胡同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17号 | 1.134339 | 1.134339 | 其他类 | 11343 | 安定门 |
| 59 |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小经厂2号 | 1.400826 | 1.400826 | 其他类 | 14008 | 安定门 |
| 60 | 北京市第一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甲12号 | 1.7644 | 1.7644 | 其他类 | 17644 | 安定门 |
| 61 | 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77号 | 1.555636 | 0.599 | 其他类 | 5990 | 安定门 |
| 62 |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宝钞胡同21号 | 3.78 | 0.4607 | 其他类 | 4607 | 安定门 |
| 63 | 北京市第一六五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鱼群胡同45号 | 1.40117 | 0.8344 | 其他类 | 8344 | 景山 |
| 64 | 北京市文汇中学（北校区）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外忠实里9号 | 1.302484 | 0.977 | 其他类 | 9770 | 东花市 |
| 65 |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1号 | 1.9048 | 1.1218 | 其他类 | 11218 | 东花市 |
| 66 | 北京市崇文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12号 | 1.23572 | 0.8272 | 其他类 | 8272 | 东花市 |
| 67 | 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东口同福夹道3号 | 1.3503 | 0.621 | 其他类 | 6210 | 东华门 |
| 68 | 长江商学院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 1.306 | 1.306 | 其他类 | 13060 | 东华门 |
| 69 | 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15号 | 1.611646 | 0.7207 | 其他类 | 7207 | 东华门 |
| 70 | 北京市第二十五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5号 | 1.6056 | 0.5724 | 其他类 | 5724 | 东华门 |
| 71 | 北京景山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 | 2.3923 | 2.3923 | 其他类 | 23923 | 东华门 |
| 72 | 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东华门大街智德前巷11号 | 1.383721 | 1.383721 | 其他类 | 13837 | 东华门 |
| 73 |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9号 | 1.3568 | 0.5997 | 其他类 | 5997 | 和平里 |
| 74 |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8号 | 1.835 | 1.835 | 其他类 | 18350 | 和平里 |
| 75 | 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43号 | 1.134614 | 1.134614 | 其他类 | 11346 | 和平里 |
| 76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 | 0.721468 | 0.721468 | 其他类 | 7214 | 和平里 |
| 77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三条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上龙北巷3号 | 0.686196 | 0.686196 | 其他类 | 6861 | 和平里 |
| 78 |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西里九区甲2号 | 0.7267 | 0.5153 | 其他类 | 5153 | 和平里 |
| 79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21号 | 0.625387 | 0.625387 | 其他类 | 6253 | 和平里 |
| 80 |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分校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37号 | 0.505236 | 0.505236 | 其他类 | 5052 | 和平里 |
| 81 |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三幼儿园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民旺园丙7号 | 0.7356 | 0.7356 | 其他类 | 7356 | 和平里 |
| 82 | 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西营房2号 | 0.627804 | 0.627804 | 其他类 | 6278 | 和平里 |
| 83 | 北京市第二十四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外交部街31号 | 1.787 | 0.7768 | 其他类 | 7768 | 建国门 |
| 84 | 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柳罐胡同2号 | 1.1082 | 0.6112 | 其他类 | 6112 | 建国门 |
| 85 | 史家胡同小学高年级部（史家实验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南工匠营胡同2号 | 2.4918 | 1.248 | 其他类 | 12480 | 东四 |
| 86 | 北京市第二幼儿园 | 东城区北新桥三条38号 | 0.636935 | 0.636935 | 其他类 | 6369 | 北新桥 |
| 87 | 府学胡同小学（低年级部） | 东城区东四十四条胡同100号 | 0.188186 | 0.188186 | 其他类 | 1881 | 北新桥 |
| 88 | 北京市东直门中学附属雍和宫小学 |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7号 | 0.31756 | 0.31756 | 其他类 | 3175 | 北新桥 |
| 89 | 北京市东直门中学 | 东城区东直门内北顺城街2号 | 3.0705 | 0.9128 | 其他类 | 9128 | 北新桥 |
| 90 |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实验学校 | 东城区铜厂子胡同8号 | 1.1533 | 1.1533 | 其他类 | 11533 | 东直门 |
| 91 |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学 | 东城区东直门外胡家园23号 | 1.011736 | 0.4558 | 其他类 | 4558 | 东直门 |
| 92 |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 东城区新中街12号 | 3.0666 | 1.8808 | 其他类 | 18808 | 东直门 |
| 93 |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 东城区永定门东街7号 | 1.379358 | 0.68 | 其他类 | 6800 | 天坛 |
| 94 | 北京市第十一中学（东校区） | 东城区东晓市街101号 | 1.234 | 0.382 | 其他类 | 3820 | 天坛 |
| 95 | 北京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西校区高年级部） | 东城区桃杨路7号 | 2.0174 | 0.8448 | 其他类 | 8448 | 永定门外 |
| 96 | 北京市第五十中学分校 | 东城区安乐林路14号 | 1.3025 | 0.4736 | 其他类 | 4736 | 永定门外 |
| 97 | 北京市第五中学 | 东城区细管胡同13号 | 1.8858 | 0.7702 | 其他类 | 7702 | 交道口 |
| 98 |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 东城区鼓楼东大街152号 | 1.1139 | 0.4001 | 其他类 | 4001 | 交道口 |
| 99 | 中央戏剧学院 | 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 1.705333 | 1.705333 | 其他类 | 17053 | 交道口 |
| 100 | 府学胡同小学 | 东城区府学胡同65号 | 1.583019 | 1.583019 | 其他类 | 15830 | 交道口 |
| 101 | 北京市第二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十五号 | 2.6838 | 0.5892 | 其他类 | 5892 | 朝阳门 |
| 102 | 北京市第五十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13号 | 2.791 | 1.1664 | 其他类 | 11664 | 龙潭 |
| 103 | 北京汇文中学 | 东城区培新街6号 | 5.213752 | 2.2198 | 其他类 | 22198 | 龙潭 |
| 104 | 北京市第一零九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43号 | 2.8597 | 1.5508 | 其他类 | 15508 | 体育馆路 |
| 合计 | | | 236.6325 | 89.95 |  | 767456 |  |

**注：总面积、有效避难面积、来源于北京市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台账。**

**附表2 东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重点布局推荐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1 | 安定门健身乐园 | 安定门东大街与环二环绿道交叉路口往东约130米 | 1.05 | 0.525 | 安定门 | 新增 | 116.419678，39.955901 |
| 2 | 钟鼓楼广场 | 钟楼湾临字9号 | 0.3 | 0.3 | 类别转换 | 116.402262，39.947957 |
| 3 |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附属方家胡同小学 | 方家胡同17号 | 1.13 | 1.13 | 类别转换 | 116.420986，39.951311 |
| 4 | 北京市东城区分司厅小学 | 鼓楼东大街小经厂2号 | 1.4 | 1.4 | 类别转换 | 116.411982，39.949667 |
| 5 | 北京市第一中学 | 宝钞胡同甲12号 | 1.76 | 1.76 | 类别转换 | 116.406526，39.95365 |
| 6 | 北京市第二十二中学 | 交道口东大街77号 | 1.56 | 0.6 | 类别转换 | 116.420613，39.947814 |
| 7 | 北京景山学校（北校区） | 北官厅11号 | 2.13 | 1.278 | 北新桥 | 新增 | 116.433235，39.954429 |
| 8 | 北京市东直门中学(南校) | 北新桥街道北沟沿甲4号 | 0.41 | 0.246 | 新增 | 116.430773，39.945453 |
| 9 | 海运仓下沉广场 | 海运仓小区居委会南侧100米 | 0.03 | 0.03 | 类别转换 | 116.446217，39.954206 |
| 10 | 北京市第二幼儿园 | 东城区北新桥三条38号 | 0.64 | 0.64 | 类别转换 | 116.427394，39.949182 |
| 11 | 北京市东直门中学附属雍和宫小学 |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7号 | 0.32 | 0.32 | 类别转换 | 116.417322，39.935625 |
| 12 | 北京市东直门中学 | 东城区东直门内北顺城街2号 | 3.07 | 1.842 | 类别转换 | 116.437883，39.951213 |
| 13 | 府学胡同小学（低年级部） | 东城区东四十四条胡同100号 | 0.19 | 0.19 | 类别转换 | 116.424731，39.943158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14 | 朝阳门SOHO广场 | 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 0.07 | 0.07 | 朝阳门 | 类别转换 | 116.439233，39.928267 |
| 15 | 北京市第二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内务部街十五号 | 2.68 | 1.608 | 类别转换 | 116.430161，39.925832 |
| 16 |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小学（新怡校区） | 东兴隆街27号新怡家园9号 | 0.7 | 0.42 | 崇文门外 | 新增 | 116.419657，39.904454 |
| 17 | 新景西社区公园 | 新景西2-5号楼之间 | 0.55 | 0.55 | 类别转换 | 116.43081，39.901618 |
| 18 | 社区花园 | 新景家园东区15号楼前 | 0.22 | 0.22 | 类别转换 | 116.409907，39.950985 |
| 19 | 国瑞城东区绿地花园 | 国瑞城东区社区2、3号楼之间 | 0.15 | 0.15 | 类别转换 | 116.432353，39.904279 |
| 20 | 角楼映秀公园 | 环二环绿道广渠门铁路三角线办公楼西侧约170米 | 2.37 | 1.185 | 东花市 | 新增 | 116.445851，39.906754 |
| 21 | 北京市东城区文汇小学 | 忠实里南街乙58号 | 0.44 | 0.264 | 新增 | 116.453146，39.90192 |
| 22 | 枣苑中心花园 | 枣苑小区2号楼 | 0.11 | 0.11 | 类别转换 | 116.435887，39.902406 |
| 23 | 富贵园一区广场 | 富贵园小区一区 | 0.2 | 0.2 | 类别转换 | 116.439824，39.902497 |
| 24 | 本家润园C区小花园 | 本家润园C区 | 0.66 | 0.66 | 类别转换 | 116.443679，39.900632 |
| 25 | 同心园 | 天骄园小区东侧 | 0.69 | 0.69 | 类别转换 | 116.447336，39.902451 |
| 26 | 丽水湾畔楼前空地 | 广渠门北里73号 | 0.2 | 0.2 | 类别转换 | 116.448608，39.900847 |
| 27 | 广渠春晓花园 | 广渠春晓花园 | 0.3 | 0.3 | 类别转换 | 116.4518，39.900049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28 | 秋韵花园 | 广渠门桥东南角 | 1.2 | 1.2 | 东花市 | 类别转换 | 116.451908，39.898561 |
| 29 | 北京市广渠门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甲1号 | 1.9 | 1.12 | 类别转换 | 116.445018，39.902263 |
| 30 | 北京市崇文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花市枣苑12号 | 1.24 | 0.83 | 类别转换 | 116.435471，39.901351 |
| 31 | 菖蒲河公园 | 南池子大街天安门东侧 | 3.8 | 1.9 | 东华门 | 新增 | 116.40996，39.914792 |
| 32 | 东单公园 | 大华路4号 | 4.75 | 2.38 | 新增 | 116.423612，39.911069 |
| 33 | 中国国家博物馆东门前绿地 | 东长安街16号 | 3.28 | 1.64 | 新增 | 116.40693，39.90985 |
| 34 | 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附属校尉胡同小学 | 校尉胡同8号 | 0.35 | 0.21 | 新增 | 116.42093，39.921113 |
| 35 | 北京东单体育中心 | 崇文门内大街108号 | 0.3 | 0.3 | 类别转换 | 116.423491，39.913367 |
| 36 | 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 | 灯市东口同福夹道3号 | 1.35 | 1.35 | 类别转换 | 116.427622，39.935544 |
| 37 | 长江商学院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 1.31 | 1.31 | 类别转换 | 116.423218，39.916035 |
| 38 | 北京市第六十五中学 | 北河沿大街115号 | 1.61 | 1.61 | 类别转换 | 116.411907，39.927231 |
| 39 | 北京市第二十五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5号 | 1.61 | 1.61 | 类别转换 | 116.41931，39.925839 |
| 40 | 北京景山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 | 2.39 | 2.39 | 类别转换 | 116.421052，39.92596 |
| 41 | 北京市第二十七中学 | 东华门大街智德前巷11号 | 1.38 | 1.38 | 类别转换 | 116.41146，39.922633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42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九条小学 | 东四九条67号 | 0.41 | 0.246 | 东四 | 新增 | 116.424885，39.939443 |
| 43 | 北京市第一六六中学初中部 | 东四六条甲44号 | 0.47 | 0.282 | 新增 | 116.42765，39.935346 |
| 44 | 东四奥林匹克社区公园 | 豆瓣胡同2号楼东南侧 | 0.8 | 0.8 | 类别转换 | 116.440087，39.934077 |
| 45 | 史家胡同小学高年级部（史家实验学校） | 朝内北小街南工匠营胡同2号 | 2.49 | 1.494 | 类别转换 | 116.434801，39.931497 |
| 46 | 新中街城市森林公园 | 工人体育馆西北侧 | 1.1 | 0.55 | 东直门 | 新增 | 116.447414，39.938646 |
| 47 | 东环文化广场 | 东城区东中街29号 | 0.3 | 0.3 | 类别转换 | 116.442544，39.94311 |
| 48 | 万国城文化广场 | 东直门香河园路1号 | 0.3 | 0.3 | 类别转换 | 116.44462，39.953739 |
| 49 | 东直门交通枢纽 | 东直门地铁站东北口 | 0.8 | 0.8 | 类别转换 | 116.442163，39.947651 |
| 50 |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实验学校 | 东城区铜厂子胡同8号 | 1.15 | 1.15 | 类别转换 | 116.444326，39.943367 |
| 51 |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附属中学 | 东城区东直门外胡家园23号 | 1.01 | 0.46 | 类别转换 | 116.450506，39.950518 |
| 52 | 北京市第五十五中学 | 东城区新中街12号 | 3.07 | 1.88 | 类别转换 | 116.450506，39.950518 |
| 53 |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附属青年湖小学（青年湖小学） | 安德里北街20号 | 0.53 | 0.318 | 和平里 | 新增 | 116.404876，39.96315 |
| 54 | 安德城市森林公园 | 北中轴与北二环交叉口 | 1.6 | 0.8 | 新增 | 116.402282，39.956399 |
| 55 | 东城国际人才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滨河路糖果大楼东侧约120米 | 1.4 | 0.7 | 新增 | 116.423814，39.956799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56 | 天坛整装绿地 | 北京市东城区小黄庄路乙9号 | 2.54 | 1.27 | 和平里 | 新增 | 116.415757，39.9722 |
| 57 | 德外敬老院南侧足球场（颐丰园小区内） | 和平里街道人定湖北巷6号 | 1.92 | 1.54 | 新增 | 116.39432，39.965989 |
| 58 | 飞创大厦南侧运动场 | 区鼓楼外大街27号 | 0.59 | 0.47 | 新增 | 116.400506，39.966774 |
| 59 | 东城区民旺园内运动场 | 和平里东街11号 | 0.21 | 0.17 | 新增 | 116.433862，39.958467 |
| 60 | 北京市地坛体育馆 | 安定门外大街116号 | 0.43 | 0.43 | 类别转换 | 116.415402，39.962835 |
| 61 | 北京地坛体育中心室外足球场(含田径场)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8号 | 1.2 | 1.2 | 类别转换 | 116.416468，39.961064 |
| 62 | 北京地坛体育中心室外篮球场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8号 | 0.13 | 0.13 | 类别转换 | 116.416468，39.960033 |
| 63 | 和谐园 | 北里西区七号楼北侧 | 0.13 | 0.13 | 类别转换 | 116.437653，39.90461 |
| 64 | 小黄庄社区公园 | 小黄庄一区8号楼北中心花园 | 0.02 | 0.02 | 类别转换 | 116.415929，39.96897 |
| 65 |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六区9号 | 1.36 | 0.6 | 类别转换 | 116.430048，39.961661 |
| 66 | 北京市第一七一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8号 | 1.84 | 1.84 | 类别转换 | 116.435159，39.964801 |
| 67 | 北京市第一四二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43号 | 1.13 | 1.13 | 类别转换 | 116.417211，39.963981 |
| 68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四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交林夹道 | 0.72 | 0.72 | 类别转换 | 116.435328，39.963867 |
| 69 |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三条小学 | 安外上龙北巷3号 | 0.69 | 0.69 | 类别转换 | 116.412896，39.961034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70 | 北京市东城区地坛小学 | 兴化西里九区甲2号 | 0.73 | 0.52 | 和平里 | 类别转换 | 116.41692，39.966878 |
| 71 |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第一小学 | 和平里中街甲21号 | 0.63 | 0.63 | 类别转换 | 116.426588，39.964256 |
| 72 | 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分校 | 和平里中街甲37号 | 0.51 | 0.51 | 类别转换 | 116.421465，39.96356 |
| 73 | 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三幼儿园 | 和平里民旺园丙7号 | 0.74 | 0.74 | 类别转换 | 116.434942，39.961149 |
| 74 | 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 | 北京市东城区西营房2号 | 0.63 | 0.63 | 类别转换 | 116.411096，39.959204 |
| 75 | 北京站站前广场 | 北京站街与北京站西街交叉口南100米 | 2.1 | 1.68 | 建国门 | 新增 | 116.433576，39.9105 |
| 76 | 盛芳胡同1号四合院西侧停车场 | 盛芳胡同雅宝公寓西侧约110米 | 0.47 | 0.38 | 新增 | 116.437354，39.921266 |
| 77 | 北京市东城区史家胡同小学一年级部 | 东城区金宝街65 | 0.39 | 0.234 | 新增 | 116.43085，39.922137 |
| 78 | 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小学 | 西总布胡同19号 | 0.41 | 0.246 | 新增 | 116.430578，39.918597 |
| 79 | 大风车文化广场 | 建国门地铁A口附近 | 0.27 | 0.27 | 类别转换 | 116.440702，39.915358 |
| 80 | 北京市汇文第一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柳罐胡同2号 | 1.11 | 0.666 | 类别转换 | 116.439415，39.911906 |
| 81 | 玉河河道公园 | 地安门东大街福祥胡同附近 | 0.86 | 0.86 | 交道口 | 类别转换 | 116.406434，39.940192 |
| 82 |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 | 东城区鼓楼东大街152号 | 1.11 | 0.4 | 类别转换 | 116.404322，39.941011 |
| 83 | 中央戏剧学院 | 东城区东棉花胡同39号 | 1.71 | 1.71 | 类别转换 | 116.411001，39.942254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84 | 府学胡同小学 | 东城区府学胡同65号 | 1.58 | 1.58 | 交道口 | 类别转换 | 116.41627，39.942701 |
| 85 |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工人文化宫 | 隆福寺街47号 | 0.32 | 0.192 | 景山 | 新增 | 116.421966，39.931635 |
| 86 |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小学东高房校区 | 东高房胡同13号（近景山东门） | 0.29 | 0.174 | 新增 | 116.409，39.933391 |
| 87 | 府学胡同小学什锦花园校区 | 后街48号 | 0.34 | 0.204 | 新增 | 116.415705，39.93556 |
| 88 | 碾子乐园 | 景山黄化社区 | 0.11 | 0.11 | 类别转换 | 116.407051，39.936814 |
| 89 | 北京光明小学 | 光明路甲12号 | 0.6 | 0.36 | 龙潭 | 新增 | 116.443975，39.889575 |
| 90 | 华城东门滨河路绿地 | 华城小区东门外 | 0.12 | 0.12 | 类别转换 | 116.450011，39.893184 |
| 91 | 幸福家园中心小广场 | 幸福家园小区1期和2期之间 | 0.18 | 0.18 | 类别转换 | 116.436474，39.897862 |
| 92 | 北京市第五十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13号 | 2.79 | 1.67 | 类别转换 | 116.445993，39.892789 |
| 93 | 三里河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南芦草园胡同 | 1.3 | 1.3 | 前门 | 类别转换 | 116.411315，39.900952 |
| 94 | 前门小学 | 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三条北口 | 0.64 | 0.26 | 类别转换 | 116.41401，39.906251 |
| 95 | 前门外国语学校 | 前门东大街甲14号 | 0.64 | 0.34 | 类别转换 | 116.40977，39.906062 |
| 96 | 前门幼儿园 | 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九条 | 0.14 | 0.14 | 类别转换 | 116.414982，39.900792 |
| 97 | 前门回民幼儿园 | 北京市东城区东八角胡同16号 | 0.12 | 0.12 | 类别转换 | 116.417472，39.899915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98 | 国家体育总局停车场 |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 1.92 | 1.536 | 体育馆路 | 新增 | 116.435501，39.887426 |
| 99 | 北京市体育设施管理中心东侧运动场 | 东四块玉南街31号院内 | 0.59 | 0.472 | 新增 | 116.430304，39.883887 |
| 100 | 北京市第一零九中学分校(葱店西街) | 葱店西街56号 | 0.43 | 0.258 | 新增 | 116.43018，39.894643 |
| 101 | 东城区板厂小学东侧空地 | 双玉中街35号 | 0.64 | 0.384 | 新增 | 116.447549，39.891201 |
| 102 | 四块玉社区公园 | 东城区双玉中街43院北门对面 | 0.07 | 0.07 | 类别转换 | 116.430322，39.886148 |
| 103 | 体育馆路文化广场 | 双玉中街37号院南门对面 | 0.05 | 0.05 | 类别转换 | 116.430248，39.884892 |
| 104 | 北京市第一零九中学 |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43号 | 2.86 | 1.716 | 类别转换 | 116.436017，39.893885 |
| 105 | 丰泰中心北侧停车场 | 珠市口大街与崇文门外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 0.4 | 0.32 | 天坛 | 新增 | 116.425053，39.899502 |
| 106 | 天坛路与前门大街交叉口东南街心花园 | 天坛路与前门大街交叉口东南 | 0.31 | 0.16 | 新增 | 116.410273，39.902484 |
| 107 | 前门大街与南纬路交叉口东北街心花园 | 前门大街与南纬路交叉口东北 | 0.86 | 0.43 | 新增 | 116.404916，39.898114 |
| 108 | 北京市第一一五中学 | 天坛东路13号 | 0.48 | 0.288 | 新增 | 116.42593，39.887186 |
| 109 | 北京市文汇中学（南校区） | 天坛南里西区14号 | 0.84 | 0.52 | 类别转换 | 116.411646，39.880946 |
| 110 | 北京市东城区景泰小学 | 东城区永定门东街7号 | 1.38 | 0.68 | 类别转换 | 116.421394，39.880052 |
| 111 | 彭庄社区居委会东侧停车场 | 永外车站路与南站幸福路交叉口 | 0.21 | 0.168 | 永安门外 | 新增 | 116.388378，39.874618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总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街道** | **属性** | **坐标** |
| 112 | 北京市东城区革新里小学 | 管村5号 | 0.56 | 0.336 | 永安门外 | 新增 | 116.404501，39.870014 |
| 113 | 北京市东城区宝华里小学 | 沙子口路63号 | 0.73 | 0.438 | 新增 | 116.411705，39.866612 |
| 114 | 北京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低年级部）（安乐林路） | 安乐林路17号 | 0.85 | 0.51 | 新增 | 116.422487，39.872513 |
| 115 | 北京市东城区定安里小学 | 定安里26号(近景泰路) | 0.65 | 0.39 | 新增 | 116.41702，39.867277 |
| 116 | 百荣嘉园 | 西革新里116号院百荣嘉园小区北侧 | 1.9 | 1.9 | 类别转换 | 116.398512，39.873572 |
| 117 | 永安门外华之澜幼儿园 | 永安门外大街86号 | 0.18 | 0.18 | 类别转换 | 116.407724，39.873647 |
| 118 | 燕墩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 2.05 | 2.05 | 类别转换 | 116.401427，39.874372 |
| 119 | 人口文化公园 | 桃园南街10号院北侧 | 1.35 | 1.35 | 类别转换 | 116.407069，39.876168 |
| 120 | 景泰公园（北园） | 东滨河路11号 | 1.89 | 1.89 | 类别转换 | 116.417175，39.877826 |
| 121 | 永安门外大街绿化带 | 永安门外大街88号西侧 | 0.2 | 0.2 | 类别转换 | 116.407006，39.87307 |
| 122 | 景泰公园（南园） | 郭北10号楼北侧 | 0.21 | 0.21 | 类别转换 | 116.419082，39.877722 |
| 123 | 北京市第一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西校区高年级部） | 东城区桃杨路7号 | 2.02 | 0.84 | 类别转换 | 116.416013，39.875517 |
| 124 | 北京市第五十中学分校 | 东城区安乐林路14号 | 1.3 | 0.78 | 类别转换 | 116.416909，39.870917 |
| 合计 | | | 137.90 | 98.89 |  |  |  |

**注：紧急避难场所点位坐标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表3 东城区短期避难场所规划重点布局推荐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属性** | **街道** | **坐标** |
| 1 | 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 | 鼓楼东大街宝钞胡同21号 | 3.78 | 2.33 | 类别提升 | 安定门 | 116.404901，39.952186 |
| 2 | 南馆公园 | 东直门大街西羊管胡同甲1号 | 2.52 | 1.26 | 类别转换 | 北新桥 | 116.434275，39.949568 |
| 3 | 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南小街南竹杆胡同81号 | 0.95 | 0.46 | 新增 | 朝阳门 | 116.435434，39.928433 |
| 4 | 北京市第九十六中学（北校区） | 崇文门西小街3号 | 0.83 | 0.498 | 新增 | 崇文门外 | 116.421928，39.906228 |
| 5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东起东二环东南角楼，西至崇文门，北临北京火车站铁路线，南至崇文门东大街 | 12.2 | 3.28 | 类别转换 | 东花市 | 116.43447，39.907208 |
| 6 | 北京市文汇中学（北校区） | 广渠门外忠实里9号 | 1.3 | 0.977 | 类别提升 | 116.453034，39.904336 |
| 7 | 首都剧场 | 王府井大街22号 | 0.5 | 0.45 | 新增 | 东华门 | 116.417926，39.927846 |
| 8 | 中国儿童剧场 | 东安门大街64号 | 0.18 | 0.2 | 新增 | 116.414927，39.921287 |
| 9 | 皇城根遗址公园 | 西邻南北河沿大街，东依晨光街，南起东城区大甜水井胡同西口，北至平安大街 | 9 | 6.3 | 类别转换 | 东华门、景山 | 116.412997，39.929613 |
| 10 | 史家七条小学 | 东四街道东四七条31号 | 0.33 | 0.198 | 新增 | 东四 | 116.429206，39.938166 |
| 11 | 香河园绿地 | 紧邻亮马河，东起机场高速西至香河园路 | 3.7 | 0.89 | 类别转换 | 东直门 | 116.44967，39.954672 |
| 12 | 北京工人体育馆 | 工人体育场北路与工人体育场西路交叉口西南 | 4.02 | 1.52 | 新增 | 116.448659，39.937967 |
| 13 | 地坛园外园 | 南至安定门东滨河路，北至和平里中街，东至和平里西街，西至地坛公园东围墙 | 5.7 | 1.97 | 类别转换 | 和平里 | 116.424634，39.959341 |
| 14 | 北京青年湖公园 | 安外大街 | 16.68 | 5.15 | 新增 | 116.408942，39.961831 |
| 15 | 北京一七一中学（青年沟路） | 青年沟路9号 | 1.27 | 0.38 | 新增 | 116.418393，39.969082 |
| 16 | 北京市第二十四中学 | 外交部街31号 | 1.787 | 1.0722 | 类别提升 | 建国门 | 116.42996，39.919655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 **有效避难面积**  **（万平方米）** | **属性** | **街道** | **坐标** |
| 17 | 北京市第五中学 | 细管胡同13号 | 1.89 | 0.77 | 类别提升 | 交道口 | 116.420824，39.944103 |
| 18 | 北京市第五中学分校（地安门校区） | 地安门东大街127号 | 1 | 0.4 | 新增 | 116.404322，39.941011 |
| 19 | 北京市第一六五中学 | 育群胡同45号 | 1.4 | 0.83 | 类别提升 | 景山 | 116.417967，39.93561 |
| 20 | 龙潭公园 | 龙潭路16号 | 42.3 | 4.08 | 类别转换 | 龙潭 | 116.447351，39.88453 |
| 21 | 北京汇文中学 | 东城区培新街6号 | 5.21 | 3.13 | 类别提升 | 116.439773，39.897679 |
| 22 | 前门箭楼绿地 | 东起前门东路，西至煤市街口，北接前门东大街，南邻前门大街 | 2.456 | 0.55 | 类别转换 | 前门 | 116.404372，39.905753 |
| 23 | 龙潭西湖公园 |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甲1号 | 10.5 | 0.78 | 类别转换 | 体育馆路 | 116.436185，39.885684 |
| 24 | 南中轴南大地公园 | 南至永定门城楼，东至永定门内大街，北至木料巷 | 3.4 | 1.24 | 类别转换 | 天坛 | 116.405571，39.881914 |
| 25 | 南中轴北大地公园 | 北侧、东侧为永定门内大街，南至木料巷 | 2.9 | 0.99 | 类别转换 | 116.405372，39.886314 |
| 26 | 二十四节气公园 | 天坛南门 | 1.1 | 0.14 | 类别转换 | 116.414227，39.879095 |
| 27 | 天坛体育活动中心 | 东城区天坛东路13号 | 0.9 | 0.9 | 类别提升 | 116.425419，39.886152 |
| 28 | 北京市第十一中学（东校区） | 东城区东晓市街101号 | 1.234 | 0.382 | 类别提升 | 116.42231，39.897346 |
| 29 | 玉蜓公园 | 永定门东滨河路17号 | 3.4 | 0.78 | 类别转换 | 永安门外 | 116.424501，39.8788 |
| 30 | 北京市第十一中学（南校区） | 定安里12号 | 1.27 | 0.762 | 新增 | 116.415789，39.867827 |
| 31 | 北京市翔宇中学 | 西革新里116号院 | 0.97 | 0.582 | 新增 | 116.399509，39.872981 |

**注：短期避难场所点位坐标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表4 东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规划点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占地面积** | **有效避难面积** | **可容纳人数** | **属性** | **街道** | **坐标** |
| **（万平方米）** | **（万平方米）** | **（人）** |
| 1 | 龙潭中湖公园 | 左安门内大街19号 | 39.67（含水域10.71） | 14.48 | 32177 | 类别提升 | 龙潭 | 116.438556，39.882704 |
| 2 | 柳荫公园 | 安外黄寺大街8号 | 17.47（含水域6.27） | 5.6 | 12445 | 远景储备 | 和平里 | 116.4086174，39.9671669 |

**注：长期避难场所点位坐标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附表5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基本要求**

| **序号** | **应急设施** | **紧急避难场所** | **短期避难场所** | | | **长期避难场所** |
| --- | --- | --- | --- | --- | --- | --- |
| **2 d~3 d** | **2 d~7 d** | **2 d~14 d** |
| 1 | 应急集散设施 | ● | ● | ● | ● | ● |
| 2 | 应急宿住设施 | **—** | ● | ● | ● | ● |
| 3 | 卫生盥洗设施 | ○ | ● | ● | ● | ● |
| 4 | 应急排污设施 | **—** | ○ | ● | ● | ● |
| 5 | 医疗救治设施 | ● | ● | ● | ● | ● |
| 6 | 垃圾储运设施 | ○ | ● | ● | ● | ● |
| 7 | 物资储备设施 | ○ | ● | ● | ● | ● |
| 8 | 应急通讯设施 | ● | ● | ● | ● | ● |
| 9 | 应急供水设施 | ○ | ● | ● | ● | ● |
| 10 | 应急供电设施 | ● | ● | ● | ● | ● |
| 11 | 应急照明设施 | ● | ● | ● | ● | ● |
| 12 | 应急消防设施 | ● | ● | ● | ● | ● |
| 13 | 应急停车设施 | **—** | **—** | ● | ● | ● |
| 14 | 直升机起降设施 | **—** | **—** | **—** | **—** | ● |
| 15 | 餐饮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16 | 文化活动设施 | **—** | **—** | **—** | ○ | ○ |
| 17 | 临时教学设施 | **—** | **—** | **—** | **—** | ○ |
| 18 | 公共服务设施 | **—** | **—** | **—** | **—** | ○ |
| 19 | 避难场所标志 | ● | ● | ● | ● | ● |
| 20 | 无障碍设施 | ● | ● | ● | ● | ● |
| 注1：“●”表示应设的应急设施；  注2：“○”表示宜设的应急设施；  注3：“**—**”表示可视需求情况选择设置的应急设施。 | | | | | | |

**附表6 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规划实施进度**

| **序号** | **街道** | **紧急避难场所** | | **短期避难场所**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2035年** | **2025年** | **2035年** |
| 1 | 安定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2 | 北新桥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3 | 朝阳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4 | 崇文门外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5 | 东花市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2处（含皇城根遗址公园） |
| 6 | 东华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3处 |
| 7 | 东四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8 | 东直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2处 |
| 9 | 和平里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3处 |
| 10 | 建国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11 | 交道口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2处 |
| 12 | 景山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2处（含皇城根遗址公园） |
| 13 | 龙潭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2处 |
| 14 | 前门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15 | 体育馆路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1处 |
| 16 | 天坛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5处 |
| 17 | 永定门外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每个村（社区）≥1处 | 现有避难场所类别转化 | ≥3处 |
| **长期避难场所** | | 2025年 | 重新认定评估龙潭中湖公园，将其转换为长期避难场所 | | |
| 2035年 | 持续完善龙潭中湖公园避难设备设施和运维管理水平 | | |
| **2050年** | | 将柳荫公园纳入长期避难场所储备资源范畴，由应急管理部门在2035年前后，综合研判城市灾害风险、人口分布变化、应急设施需求、公园设施改造潜力以及公众意见等多方面因素，如有必要，可适时将其建设成为长期避难场所。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持续提升，实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体系现代化。 | | | |

**注：此表中各类指标均为约束性指标。**

## 附 图

图1 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现状分布示意图

图2 东城区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服务范围示意图

图3 东城区消防救援设施分布示意图

图4 东城区主要医疗卫生设施分布示意图

图5 东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点位示意图

图6 东城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服务范围示意图

图7 东城区短期避难场所规划点位示意图

图8 东城区长期避难场所规划点位示意图

图9 东城区疏散救援通道规划示意图

1. [] 类别提升：遵循旧标准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经全面评估后，满足条件的，可从紧急类、其他类提升认定为短期类应急避难场所，地震 Ⅲ 类、Ⅱ 类可提认定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footnote-ref-0)
2. [] 远景储备：指的是为了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灾难，而在当前或近期内预先规划、选定并保护起来，以备将来之需的场所或资源。这些场所或资源通常具有长期保存性、易于转换为实际使用状态以及满足特定功能需求等特点。 [↑](#footnote-ref-1)
3. [] 类别转换：遵循旧标准建设的应急避难场所，依据《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11/T 2143-2023），经全面评估后对应转化为紧急、短期和长期避难场所，其中，紧急类、其他类对应紧急类，地震Ⅲ类和Ⅱ类对应短期类，地震Ⅰ类对应长期类。 [↑](#footnote-ref-2)